

中宏安享养老保障计划

目 录

内容	页数
一、 目录	2
二、 保险合同概要	3—4
三、 十五年康富年金给付寿险计划一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	5
第二条 名词定义	5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及每期保险费的缴付	5
第四条 宽限期	5
第五条 恢复保险合同效力	6
第六条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6
第七条 地址变更	6
第八条 受益人	6
第九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和退保	7
第十条 不可剥夺之权益	7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贷款	8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权益的转让	8
第十三条 告知义务	8
第十四条 货币及适用法律	8
第十五条 除外责任	8—9
第十六条 索赔申请	9
四、 十五年康富年金给付寿险计划一 基本利益保障条款	
第一条 年金利益给付	10
第二条 身故利益给付	10
第三条 生存期满利益给付	10
五、 附加定期寿险保障条款	11—12
六、 附加豁免缴付保险费利益保障条款	13—14
七、 附加利益保障条款(如适用者)	
八、 要保书副本或批注(如适用者)	

十五年康富年金给付寿险计划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

本保险合同(简称本合同)所载的保险合同概要、条款、声明、批注、人身保险要保书(简称要保书)、恢复保险合同效力申请书、体检报告书(如适用者)、附加保险合同及其它约定书,都是本合同的构成部份。

本合同内任何条款的更改、修订或删除,须经“本公司”的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副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并附以批注,方为有效。

第二条 名词定义

- 一、保证现金价值 :是指“保险合同概要”上的“保证价值表”所列的同一名称的金额。
- 二、保险合同周年日 :是指根据“保险合同概要”上所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开始的周年日期。
- 三、贷款利息 :是指保险合同内任何贷款的利息,此利息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复息计算。最高幅度不能超过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上浮百分之十。
- 四、利息 :是指补缴保险费以及身故赔偿金额的利息,“本公司”根据在当年度商业银行所定的二年期储蓄存款的月利率复息计算。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及每期保险费的缴付

“本公司”自“保险合同概要”上所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对被保险人履行应负的保险责任。

每期保险费,应按照“保险合同概要”上所载的缴费方式,向“本公司”缴费,直至“缴费期满日”止。

第四条 宽限期

除首期保险费外,每期保险费到期日起六十天内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本合同仍然有效。

除根据本合同第十条“不可剥夺之权益”第二节条款的规定来处理外,逾“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本合同即失效,而“本公司”对本合同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

第五条 恢复保险合同效力

自本合同失效日起两年内,投保人可向“本公司”提交书面申请,要求恢复本合同效力(简称复效)。但投保人须向“本公司”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并获得“本公司”接受,及将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和“贷款利息”,一次性缴清后,本合同即恢复效力。

本条款并不适用于根据本合同第九条“退保”条款,已作退保的保险合同。

第六条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将以足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本合同时,应将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实足年龄和性别在“要保书”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应依照下列规定来处理:

- 一、如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而需收取较高的保险费,“本公司”将按原缴保险费及应缴保险费的比例减少利益给付。
若投保人向“本公司”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经“本公司”批准,并将保险费差额的部分及其“利息”一次性缴清,经“本公司”核准后,本合同即恢复提供原有保险合同的所有保障。
- 二、如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而需收取较低的保险费,“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溢缴部份的保险费予投保人,而原有保险合同的保障则维持不变。
- 三、如根据“本公司”的承保规则,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被保险人是属于不能承保者,“本公司”将无息全数退还已缴付的保险费予投保人,“本公司”并视本合同从未生效。但是自本合同签发之日起逾二年者,将参照本条款第六条的第一或第二项处理。

第七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八条 受益人

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另有声明外,若受益人超过一位以上,各受益人将平均分享本合同的“身故利益给付”。若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逝世,其权益则归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所有。

第九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和退保

在保险合同签收日后十四天内，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保险合同解除申请，“本公司”将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如曾经“本公司”体检，则扣除体检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退保”申请。在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前，“本公司”将退还已缴付保险费的百分之廿五给付予投保人。在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以后，“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后的余额，给付予投保人。“退保”后，本合同即失效，而“本公司”对本合同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

第十条 不可剥夺之权益

一、 不可剥夺之权益的选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已具有“保证现金价值”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作出下列任何一项选择：

选择(1)一退保

根据本合同内的第九条“退保”条款的规定来处理。

选择(2)一减额缴清保险

按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后的剩余净额，作为一次性缴付的趸缴保险费，投保同一年期的减额保险保障。

此趸缴保险费将根据“本公司”所采用的生命表和利率，及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来计算。若此减额保险保障少于人民币壹仟元，“本公司”将采用选择(1)“退保”条款的规定来处理。

投保人选择本权益时，若本合同没有欠缴的保险费及保险合同贷款，此减额保险保障不会低于“保证减额缴清保额”。

此选择(2)“减额缴清保险”并不适用于任何次健体的保险合同上。

二、 自动不可剥夺之权益

若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作出上述“不可剥夺之权益的选择”的任何一项选择，“本公司”将自动采用下列“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方法处理本合同：

- (1) 无论以哪一种方式缴付保险费，如本合同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在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后，仍足以缴付当时到期的保险费，“本公司”将自动贷款代为垫缴保险费，使本合同继续有效。
- (2) 若本合同当时所剩余的“保证现金价值”，不足以垫缴当时到期的月缴保险费，本合同即失效，而“本公司”对本合同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但本合同内的第五条“恢复保险合同效力”条款，仍然适用。

第十一條 保險合同貸款

若本合同已具有“保證現金價值”，投保人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請貸款，但該貸款的金額，不可超過當時的“保證現金價值”在扣除所欠繳的保險費、保險合同貸款和“貸款利息”的餘額後的百分之七十。此外，每次貸款金額不得少於人民幣一百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內，“保險合同貸款”可隨時全數或部份摊還本息。

若累積的貸款金額和“貸款利息”相等於當時的“保證現金價值”時，本合同即失效，而“本公司”對本合同的一切責任亦告終止。但本合同第五條“恢復保險合同效力”條款，仍然適用。

第十二條 保險合同權益的轉讓

在被保險人身故之前，本合同的一切未被轉讓給他人的權益，為投保人獨有。任何權益的轉讓均須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及“本公司”批注後，方為有效。

上述任何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三條 告知義務

投保人或被保險人在申請投保本合同時，對“本公司”的書面詢問應如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遺漏或有不實的聲明，而足以影響“本公司”決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險費率的，“本公司”不負任何給付責任。

第十四條 貨幣及適用法律

保險費及各款項的貨幣、收取及給付，按“保險合同概要”上所載的規定為准。本合同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及有關法律、法規所管轄及詮釋。如本合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相抵觸，本合同的詮釋以該法律、法規的條文為依據。

第十五條 除外責任

除本合同另有規定外，由於下列的任何原因直接或間接導致被保險人身故，皆不在本合同保障範圍以內，“本公司”不負任何給付責任。

- 一、自本合同簽發之日起兩年內（若曾復效，則以最後復效日為準），不论在任何精神狀況下，被保險人自杀身亡，“本公司”只給付當時的“保證現金價值”予受益人；
- 二、騷動、內亂或暴動；
- 三、被保險人觸犯刑法、拒捕或越獄以及違反其他法律、法規致死，“本公司”只給付當時的“保證現金價值”予受益人；
- 四、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險人死亡，“本公司”只給付當時的“保證現金價值”予其法定繼承人；
- 五、原子、核子和化學武器或裝置、核游離輻射、核燃料或其燃燒後產生的廢料所

致辐射的污染。

第十六条 索赔申请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索赔申请时，投保人、受益人或其委托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之后，投保人、受益人或其委托人应尽快递交“本公司”要求的索赔文件。

若发生身故利益索赔申请时，除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本公司”将保留进行验尸的权利，而所需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十五年康富年金给付寿险计划 基本利益保障条款

本合同是一份付款至六十足岁的年金支取人寿保险计划,本合同提供的利益保障如下:

第一条 年金利益给付

若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年满六十足岁的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仍然有效且被保险人仍然生存,及投保人未曾行使“十五年康富年金给付寿险计划基本条款”第十条“不可剥夺之权益”的第一节所赋予的权利,“本公司”将按月给付生存年金予被保险人。首年度每月金额为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一,自第二年起,每月金额按上一年每月金额的百分之六递增。年金利益给付满十五年或被保险人身故,本利益给付即终止。

第二条 身故利益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接到被保险人身故的证明,经“本公司”查核属实,确在本合同保障责任范围以内,“本公司”将赔付身故赔偿金额及其“利息”予受益人,如身故发生在缴费期内,“本公司”还将从其身故之日起按日比例无息退还未期满的保险费予投保人。“本公司”对本合同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此身故赔偿金额为“保险合同概要”上所载的“保险金额”,如当时保险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大于“保险金额”,则身故利益给付为保险合同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保险合同贷款和“贷款利息”后的余额。身故赔偿金额的“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以一年为限。

第三条 生存期满利益给付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生存至七十五足岁时的保险合同周年日期满,“本公司”将支付生存期满利益予被保险人,此生存期满利益金额为“保险合同概要”上所载的“保险金额”,在扣除保险合同贷款和“贷款利息”后的余额。

附加定期寿险保障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订立及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简称本附约)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附加在基本保险合同(简称主契约)上。主契约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约,若主契约与本附约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约为准。

本附约的定期寿险身故利益保障、每期保险费及“缴费期满日”已详列于“保险合同概要”上。如本附约乃是附加于已生效的基本保险合同内,其定期寿险身故利益保障、每期保险费及“缴费期满日”则将列于“批注”上。

第二条 每期保险费的缴付

每期保险费,应按照“保险合同概要”或“批注”上所载的缴费方式,向“本公司”缴付,直至“缴费期满日”止。

第三条 保险范围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如接到被保险人的身故证明,经“本公司”查核属实确在本附约保障范围以内,“本公司”将根据本附约的第四条“身故利益给付”条款的规定赔付予受益人。

第四条 身故利益给付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如接到被保险人身故的证明,经“本公司”查核属实,确在本合同保障范围以内,“本公司”将赔付定期寿险身故赔偿金额及其“利息”予受益人,“本公司”对本附约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此定期寿险身故赔偿金额为“保险合同概要”上所载的本附约的“定期寿险保险金额”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后的余额。定期寿险身故赔偿金额的“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以一年为限。

第五条 除外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由于下列的任何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皆不在本附约保障范围以内,“本公司”不负任何给付责任。

- 一、 自本附约签发日起两年内(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不论在任何精神状况下,被保险人自杀身亡;
- 二、 骚动、内乱或暴动;
- 三、 被保险人触犯刑法、拒捕或越狱以及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致死;
- 四、 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
- 五、 被保险人驾驶无照或法律禁止的机动交通工具及无照或酒后驾驶机动交通工具;

- 六、被保险人自本附约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被确诊患有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毒期间所患疾病；
- 七、因先天性固有疾病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罹患的疾病所导致的死亡(若在投保时,向“本公司”已作声明的疾病除外)；
- 八、原子、核子和化学武器或装置、核游离辐射、核燃料或其燃烧后产生的废料所致辐射的污染。

第六条 附约转换权益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的年龄未满六十周岁且本附约距“缴费期满日”五年或以上,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在“保险合同周年日”将本附约全部转换为“本公司”当时的终身寿险计划、两全寿险计划或养老寿险计划而无需可保性证明,其保险金额为本附约之保险金额。

转换后的新保险合同将以转换日为保险合同生效日,其保险费是按本附约原核保等级,按照转换日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新的保险计划之费率计算。

第七条 附约终止

本附约保障将在下列任何一个较早日期自动终止:

- 一、基本保险合同终止、退保或失效;或转换为“减额缴清保险”;
- 二、被保险人已将本附约全部转换为其他寿险计划;
- 三、本附约“缴费期满日”。

附加豁免缴付保险费利益保障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订立及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简称本附约)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附加在基本保险合同(简称主契约)上。

本附约的豁免保险费利益保障、每期保险费及“缴费期满日”已详列于“保险合同概要”上。如本附约乃是附加于已生效的基本保险合同内,其豁免保险费利益保障、每期保险费及“缴费期满日”则将列于“批注”上。

第二条 每期保险费的缴付

每期保险费,应按照“保险合同概要”或“批注”上所载的缴费方式,向“本公司”缴费,直至“缴费期满日”止。

第三条 名词定义

- 一、“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约有效期内,因遭受外来突发的意外伤害事故,并以此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受伤。
- 二、“医院”是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廿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 三、“医生”是指接受过高等医学教育和长期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经卫生部门审查合格的医院之正式医师。
- 四、“完全丧失工作能力”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导致残废,从而持续一百八十天或以上不能参与或继续从事任何工作以获得任何报酬。

第四条 保险范围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完全丧失工作能力”,“本公司”将根据本附约的第五条“利益给付”条款的规定豁免缴付保险费。

第五条 利益给付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遭受“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经“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或医生证明属实,确在本利益给付条款承保责任范围以内,“本公司”将豁免主契约、相关的附加契约包括本附约应缴的保险费,直到缴费期满日,或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岁,或被保险人可以从事任何工作以获得任何报酬。本利益给付将在被保险人“完全丧失工作能力”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生效(在此生效日后所缴付的保险

费，“本公司”将无息退还予投保人）。一旦本利益给付生效后，“本公司”将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保险费增加或更改缴费方式的申请。

第六条 除外责任

除保险合同或本附约另有规定外，由于下列的任何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皆不在本附约保障范围以内，“本公司”不负任何给付责任。

- 一、 投保人、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 被保险人吸毒、殴斗、醉酒、自杀和故意自伤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四、 被保险人驾驶无照或法律禁止的机动交通工具及无照或酒后驾驶机动交通工具；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因先天性固有疾病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罹患的疾病所导致的“完全丧失工作能力”（若在投保时，向“本公司”已作声明的疾病除外）；
- 七、 被保险人置身在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上（若以乘客身份置身在固定航线班机者除外）
- 八、 已宣战或不宣战的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七条 索赔申请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如发生索赔申请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委托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递交“本公司”要求的索赔文件。

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是“医生”，不得为被保险人作诊断的证明。

如“本公司”认为有调查需要，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同意“本公司”向医院索取其病历副本。如有必要，“本公司”可对被保险人的身体予以检查，检查费用将由“本公司”负担。

第八条 附约终止

本附约保障将在下列任何一个较早日期自动终止：

- 一、 基本保险合同终止、退保或失效；或转换为“减额缴清保险”；
- 二、 基本保险合同“缴费期满日”；
- 三、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